

(现代名家小品书系)

名 家 侃 玩

唐大斌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名家侃玩

唐大斌 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4年6月12日第 版 2004年6月12日第 次印刷

开本: 32 印张: 10

字数 :193千字

ISBN 7-216-03971-8 定价:22.00元



编者的话

玩，娱乐是也。最近，这个字特别时髦。“玩文学”、“玩艺术”、“玩公司”、“玩技术”、“玩理论”、“玩足球”、“玩麻将”、“玩的就是心跳”等等。

一个“玩”字，被倾注了很丰富的含义，不经意、不认真、不执著、不费力，愉悦了一把，让生活增添了颜色，让平淡增加了些趣味。

其实，好“玩”者，多半出于一种漫不经心的放松，以一种泰然的心情，面对生活的各种考验，表示“我很洒脱”。敢于坦诚地告诉他人我在“玩”，还事事顺心，这是一种处世的真诚，需要不怕招嘲弄的胆量；而那些把“玩”的乐趣带给他人的人，更是一种为他人着想的善良。

名家就是如此，他们把玩的情感升华了一步，不仅是自己愉悦了，还把自己追求心灵愉悦的感受记录下来。既让你感到他们“玩”得率真和坦荡，又让你感觉到“玩”的弥足珍贵。当你打开一篇篇名家侃玩的文章时，你可以欣赏到他们是如何把平淡的生活趣味化、生动化、优美化。

比如,放风筝。“是一件有趣的事。人生在世,局促在一个小圈圈里,大概没有不想远走高飞一下的。出门旅行不可常得,放风筝时,手牵一根线,看风筝冉冉上升,然后停在高空,这时节仿佛自己也跟着风筝飞起来了,俯瞰尘寰,怡然自得。我想这也许是自己想飞而不可得,一种变相的自我满足罢”。

比如,打麻将。“一个中国人,闷得发慌,两个中国人,就好商量,三个中国人,作不成事,四个中国人,麻将一场。四个人凑在一起,天造地设,不打麻将怎么办?”“麻将自有乐趣。贵在临机应变,出手迅速。同时要手挥五弦目送飞鸿,有如谈笑用兵”。

比如,下棋。“君子无所争,下棋却是要争的。当你给对方一个严重威胁的时候,对方的头上青筋暴露,黄豆般的汗珠一颗颗地在额上陈列出来,或哭丧着脸作惨笑,或咕嘟着嘴作吃屎状,或抓耳挠腮,或大叫一声,或长吁短叹,或自怨自艾口中念念有词,或一串串地噎嗝打个不休,或红头涨脸如关公,种种现象,不一而足,这时节你‘行有余力’便可以点起一支烟,或啜一碗茶,静静地欣赏对方的苦闷的象征”。

比如,钓鱼。“一根草,一叶浮萍,一个小水泡,一撮细小的波浪,甚至水中的影子极微的颤动,我都看出了美丽,感到无限的愉悦。我几乎忘记我是在钓鱼”。

十分感谢这些名家给我们提供了这些优美的文字。

最后要特别说明的是,因联络方面的困难,有一部分作者未能取得联系,请有关作者见书后告知我们通讯地址,我们即付稿酬。在此,我们再一次向这些名家致以衷心的感谢和由衷的歉意。

编者

2004年5月16日



爱好	张秀亚	1
谈癖	吴组缃	11
我没有什么怪癖	钱歌川	16
收藏与收罗	钟鸣	21
瓷碗	洪素丽	24
骨董小记	周作人	28
放风筝	梁实秋	33
风筝	鲁彦	38
打弹子	朱湘	44
球赛	梁实秋	49
骑马	王了一	53
麻将	梁实秋	57



论麻雀与扑克	梁遇春	62
下棋	梁实秋	66
钓鱼	鲁彦	69
钓鱼	罗念生	81
谈海外钓鱼之乐	林语堂	90
论花与花的布置	林语堂	95
袁中郎的《瓶史》	林语堂	102
我们看花去	李蓝	107
看花	朱自清	114
花会	朱光潜	119
赏菊狮子林	周瘦鹃	124
樱花赞	冰心	127



一朵午荷	洛夫	132
天冬草	吴伯箫	138
牵牛花	叶圣陶	142
山杜鹃	梁实秋	144
爱竹的缘故	周作人	148
淡养鸟	周作人	150
论鸟语	林语堂	154
鸟的天堂	巴金	157
鸟	梁实秋	160
小动物们	老舍	163
白猫王子	梁实秋	176
白猫王子五岁	梁实秋	184



白猫王子六岁	梁实秋	188
白猫王子七岁	梁实秋	191
白鸪	梁实秋	194
猫头鹰	周作人	200
鸟吐蚊子	周作人	204
蝉的一生	周作人	206
秋虫的鸣声	周作人	208
萤火虫	贾祖璋	210
蝉与纺织娘	郑振铎	215
花鸟昆虫创造的奇境	李霁野	220
潮阳江边的蝴蝶会	冯牧	226
蝌蚪	丰子恺	232



假山	叶圣陶	240
赤栏桥外柳千条	丰子恺	245
蓊冷翠山居闲话	徐志摩	250
庐山游记	胡适	254
温州的痕迹	朱自清	261
扬州的夏日	朱自清	266
南京	朱自清	270
桃源与沅州	沈从文	276
常德的船	沈从文	284
尼加拉瀑布	梁实秋	295
拔卓特花园	梁实秋	298

名家侃玩

爱好

张秀亚



一个人生活着,有所爱、有所好,才能使生活趣味化、生动化、优美化。

爱好一种东西,或一种工作,可以使你的生活中充满了情趣。这个,西洋的一位作家玛利·韦伯早就说过了:

"No matter what one loves in the world, but love something one must."

她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不论你爱什么都可以(自然,这里是指一些高尚的、能引发人优美情操的事物而言),但是,你总得有所爱好。因为你有所爱好,精神才会有所寄托,心灵才有所附着。至于这一位女作家自己,她本身所爱好的有两样:一是大自然,一是文学。她那并不宽敞的园圃内,四季开满了可爱的花卉,她晨昏守望在花径上,内心充满了不可言喻的喜乐。她为了使别人分享到她园中的芳馨,同时,更愿以极诗意的工作来减轻丈夫生活的重负,她常是黎明即起,将一些带露的花朵剪了下来,放置在挑筐里,担负到城中去呼卖,往往在午前才能回到家中。



有时她中途遇雨，回来时满头满身都湿淋淋的，但她并不以为意，一边用帕子拭着她头上额间的雨水同汗珠，一边笑着对她的家人说：

“我已经完成了一件美的工作了！”

然后，她走到她的书桌边，展开纸，拿起笔，才写了没有几行，看看天已将午，她便又匆匆的赶到厨房，将面粉调好，做成饼子，放在火上焙烤着，遂即，擦擦手上的面粉，又拿起她的笔来。当她文思潮涌，写得正起劲的时候，一阵阵的焦味就自厨房的锅子里飘了进来。她望着身边的丈夫，带着几分歉意的笑笑，赶紧跑到炉边。她的丈夫对她也极能体贴，饼子即使烤焦了，他也仍然觉得好吃，因为他深深地了解她那个年轻的妻子，知道她爱自然，爱文学，同时，更爱他，为了她这种种的“爱”，做丈夫的便轻轻地原谅了他……那个可爱的妻子兼愚笨的厨娘。

我顺便提到这个小故事，并不是要你们忽略烹调的工作与家事（那实在也是值得研究的一宗艺术）。我们要注意的只是：玛利·韦伯在那样艰苦的环境下，却能生活得那样快乐，那完全是由于她将全部的精神寄托在两件事上了：莳花、写作。所以，她穷困到步行数十里到城中去卖花时，她繁忙到写几行文稿就要到厨房里去

翻看面饼时，她的内心仍不怨不尤，她只

说：“我已经完成了一件美的工作！”她

只向她的丈夫发出带歉意的甜美的笑容。

读了她的传记以后，我们都会对她发

出感叹与赞美。她懂得生活，了解生活的艺

术，倾心于美的、崇高的、有意义的事物与工作，最后，她





的生活的本身就变成了艺术！破陋的屋子，粗劣的饮食，有什么关系呢？不合时的旧衣裳，繁累的苦作，又有什么关系呢？什么能阻拦住一颗纯真而纯朴的心灵，倾注向往于那最崇高的美的境界，如同云游鸟逍遥地飞向高空？

当真，我们活着一日，即应使心灵有所寄托，有所爱好，如一篇有名的小说中的那个老园丁安诸，天天用树枝编他的“天鹅”，如一个珊瑚女，每月聚精会神地琢磨着她那晶莹的珊瑚珠，如一个白发的老学者，每天在他心爱的古籍中找寻乐趣，如一个画家，每天涂抹挥洒中，发现了生命的义蕴，由那份爱好而产生的“执著”中，实有着它无限的美与趣味在。

我常常听到一些年轻人诉说生活苦闷、烦恼。他们中有些人常到电影院或的士高中去消磨空闲时间，但当银幕上出现了“完”的字样，的士高夜阑人散，是不是心头会有加倍的寂寞之感呢？人生原不可避免寂寞，也无法避免忧闷。消解寂寞，忧闷的方法，不须外求，因为外面的任何事物都无法使你忘却人生的寂寞忧苦。为什么不静静地坐下来，到你的心灵深处，去寻求那株美丽的忘忧草呢？

我有时伫立街头，看到行人匆匆走过，车子急急驰过，我有时常发奇想，我想拦住一个行人，或截住一个乘车者问问：

“你为什么这样匆忙？”

我想很少有人有其正当的理由。大部分的人是为了躲避寂寞的袭击，因而匆匆忙忙的企图逃脱，但是，你走



得虽快，无奈空虚寂寞比你走得更快，往往在你到达终点时，它已先你而至，你毕竟无法逃脱了它。并且，有时忽然吹起狂风，来了骤雨，或者突然由于什么原因，你无法外出，那时你将如何？只有独闭空斋画大圈，空叹可哀唯有人世间吗？（作家梁遇春语）

打开琴盖，奏一支曲子。
掀开书页，读几篇好文章。
拿起笔，写一首小诗，或随意写下你心中要说的话。
打开颜色盒，把你窗前的一枝新绿描画下来。
望着远方一线天光，唱一支古老的歌。
在屋后的一片空地上，撒上几颗籽粒。
在窗前的老树下，去寻找几枚草子。
哪片树叶下有鸟儿在唱歌呢我要等待着看到它的影子。
一阵风过去了，有多少片叶子回到地母的怀抱？
在一片日影下，我要看邻家鸽子如何飞上蓝空。
一池水多静，我要凝视锦鲤如何追逐那些零碎的白云。

几个卖菜的老妇人，在门外放下担子闲话家常呢，那烦琐的谈话中，也有美呵。

我虽不是一个诗人，但我愿把远处的钟声，近处的小贩铃声，录记下来，成为人间的小唱。

你的工作，可以是你的爱好，你不妨在工作之外，更有所爱好，那你便会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

我常常羡慕巷口那个老鞋匠，当他工作的时候，伴着那小钉锤的叮叮响声，他常常温习着他自己听来的





戏词，他爱他的工作，他的工作成了他的爱好，尽管他收入菲薄！

我更赞美过那个到附近小店送酱油的小伙计，他一边自单车上卸下他那些酱油瓶，一边唱着他的乡土小调，他在他的单调的工作上找到了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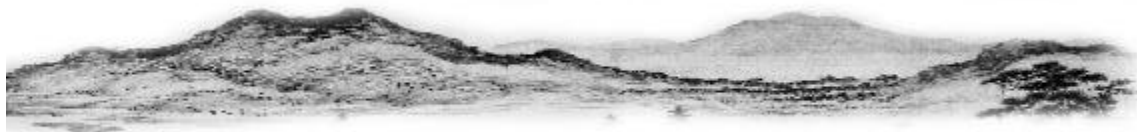
我称颂那一个白发的老人，每天风雨无阻的推着他的三轮车，送他邻家的一个孩子到幼稚园去，他爱孩子，他那车轮所碾出的是一道爱的路途！

人生几十年，虽然不算太长，但却并不算短，智慧的造物主给你的这一段时间，恰好可供你利用，只要自己乐意去培植，每个人的生命树上可以开出最可爱的花，结出最甘美的果子。“如果你快乐的去迎接每个日子，生活中便挥发出一种香味来，像新开的花和香草一样，——这便是你的成功。一切自然界都庆贺你，你也很有理由来祝福自己。”

但你如何才能“快乐的”去迎接每个日子呢？那便是你能够将你的心灵寄托在一种事物上，一个工作上，从它们，你获得了生命的保证，知道了生命的定义，明白你在这世界上不是空空的白走一趟，你的心中乃感到无限的快乐。

春光正烂漫在每一条小径上，如同闪烁于你生命的道途上。你一定会到附近或远处的郊原里去欣赏过初春为你布置的画廊了。你的生命，正是一个更灿烂的春天，如何使这个美的季节过得有意义，有价值，有情趣？你一定得抉择一件事物，一个工作，去欣赏它，玩味它，完成它，你生命的光彩，便将闪烁在那上面了。





谈癖

吴组缃



人之癖，当无聊闲谈的时候，是个有趣的题目。

何谓癖？严格的定义倒似乎不容易下。通常大约是指某些不正常、没道理的习性而言。其形成，想多起于积习，慢慢发展而成心理甚至生理的病态。世上绝对无癖的人，恐怕不见得多。不过普通人的癖，或因司空见惯，人遂不觉，比如喜抠鼻孔，好抠脚丫之类；或因相习成风，积非成是，比如旧时代的人喜爱妇女小足之类。有一些癖，来得显著而又奇特，使别人惊诧，不能理解；他本人亦莫知其然，并且无可如何：这就应当归入怪癖一类。

有一位本家老哥，终天做一副怪脸：眼睛瞪着，鼻梁皱着，牙关撕开着，自鼻侧至嘴角，扯出两条很深的折痕。略如佛殿前四大金刚的面目。我初见他时，以为他本是这副面目。那知其实不然。有一时他忽然松开脸孔，怪相立刻不见，五官原来都很秀气。然此秀气的脸孔，只可于偶然的一刹那中见之，经常显现出来的，还是那副“金刚怒目”的怪相。此人甚怕我的父亲。父亲常叱骂他做



此怪脸，他即努力要抹去脸上怪相，但极不易如愿，而且不能持久。我们有时嘲笑他，仿效他，他即生气。又有一位同学，当与他对坐谈笑，或并肩同行时，他常常突然一回头，自用其嘴咬一下肩膀，并发出一种怪声，如狗抢食时的叫声。此种怪动作，每日至少要做二三次，总把我吓了一跳。他即脸红耳赤，觉得极难为情。察其情，直有不能忍禁的苦处，像我们平常人打喷嚏或打嗝儿一样。有一年在津浦铁路上遇一旅客，此人与我同房。我看见他的脸上，眼睛，眉毛，鼻子，嘴唇，以至两边腮巴，每个部分，每块肌肉，无时无刻不在动着。各部分的动，有许多变化，或二至三个部分向同一方面动，或另以数部分作方向不同之动；或各部分轮流递换地动，或各部分同时一齐动。而且或弩，或扭，或扯，或牵，或跳，方式种种不同，总使整个脸孔经常地保持在动的状态中。动到一种辰光，大约他自己也觉得难过或难为情了，就用手使劲在脸上摸一把，意欲使之不动。但无效果，不等他的手拿开，脸上各部又已开始动起来了。此人脾气甚大，见人偶有笑容，以为笑他，即怒目相视。但尽管怒视，他的脸还在动；见茶

房露笑容，他必怒骂：“王八旦，笑什么，没规矩！”但尽管怒骂，他的脸还是要动。车中无聊，有时我亦偷偷将脸面壁，而仿效其动。可是顾此失彼，不知所措。以视他脸上那动之匀称熟练与自然，怕练他十年也不会成功。

幼时家中有一常来的客人，此人有数怪癖。当他举碗喝茶时，他必先以左手食指入茶中，立时吓了一跳，连忙缩回手指，而后才若无其事的喝





茶。当他睡觉时，解衣后于床沿坐定，忽然举起一足，把鞋子摔出很远，于是独脚跳着过去，套上那鞋子，重复回床坐定；再把另一脚上鞋子照样摔出，又照样跳着过去，把它穿上。如此表演毕，才若无其事的上床安寝。当他大解时，他搂起衣摆，走到厕上向坐处探头一看，而后吃一惊似的走回；再走去一看，重又走回。



如此来往二三次，才若无其事的解开裤子，坐了上去。幼时顽皮好奇，因为素知他这些有趣的怪癖，到他睡觉或上厕所时，必从门缝中窥看。我看见当他这般表演时，他的脸色极是严肃认真，绝无一点开玩笑的样子，他喝茶时试之以手指，而又吓了一跳，表情亦是如此。而且每次必如此做一套。察其情似亦有不得已者。他的怪癖，不止这三种，据传说，他的太太就知道另有一种，可惜未闻其详。不过上述三种，都是我们大家所熟知亲见的。

以上所说，苟非亲眼看见，谁能置信？若说是因心理或生理的病态，毕竟是何病态？若说由于积习，又是怎么样养成的？其间必有一些复杂而微妙的原因，人莫能知。癖之怪而至于此，真是太没道理了。

一个人的生活过于窄狭单调与呆滞，最易使其习性作畸形之发展；一个人受压迫太甚或生活太悲苦，最易发生心理甚至生理的病态；旧时代妇女之有怪癖者特多，实非偶然。

曾见一婢女有偷食癖。做婢女的吃不着少爷小姐吃的好东西，因而偷了解馋，这本是有道理之至的事。但此婢女情形有不同者。她的老主人性格宽厚，少主人则力